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b>1. 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b>	2018 年 7 月

為方便委員了解新農業政策下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857/16-17(01)號文件)。政府當局亦承諾會於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新農業政策(包括設立農業園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及指定"農業優先區"等建議)的進展。

在 2018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落實新農業政策的進展、設立農業園及指定"農業優先區"的事宜，並聽取公眾人士對該等事宜的意見。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向主席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691/17-18(01)號文件)，重申此項要求。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另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721/17-18(01)號文件)，匯報新農業政策下各項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收地的進度，當局計劃於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就農業園第一期建造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以便開展有關撥款建議的審議工作。

(亦請參閱下文第 7 項。)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p><b>2. 有關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及休耕農地復耕的事宜</b></p> <p>何俊賢議員曾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195/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的事宜，以及政府有關休耕農地復耕的政策。</p>	2018 年 7 月
<p><b>3. 進口食物的食品安全監察機制</b></p> <p>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題為"進口食物的食品安全監察機制"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2188/16-17(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文件涵蓋的內容，包括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品質問題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因應一批巴西進口冷藏雞腳附有可疑衛生證明書的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她亦要求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和討論大閘蟹進口的有關安排。</p>	2018 年第三季
<p><b>4. 政府有關墟市活動的政策</b></p> <p>主席、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工作計劃會議")。副主席在會上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有關墟市活動的政策，包括當局的下一步計劃，以及當局就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日後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展。</p>	2018 年第三季
<p><b>5. 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的檢討結果</b></p> <p>考慮到《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p>	2018 年第三季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亦答允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56/14-15 號文件)的第 29 及 30 段。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情況(詳情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123/14-15 號文件)第 24 至 26 段)。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在 2018 年第三季向委員簡介其就《食物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相關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所進行的檢討。

### 6. 調整酒牌收費：諮詢結果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調整酒牌收費的建議，以及其為改善酒牌制度所推出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其後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議題的意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在 2017 年 9 月和 10 月與業界舉行的聯絡會議上，徵詢相關持份者對於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804/17-18(01)號文件的附件 H 所述，當局現正在整理各方意見，待時機成熟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7. 促進科技化農作物和水產養殖生產的發展

2018 年 7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政府當局表示，本項目將納入第 1 項一併討論。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8. 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

尚待確定

部分委員在 2018 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希望盡早安排(最好在 2018 年第三季)討論此議題和其他相關事宜，包括防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措施，以及成立"動物警察"隊伍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將於 2019 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細節。

### 9. 實行活家禽零售點人雞分隔措施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 10. 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的殘餘獸藥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曾就牲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的規管，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包括抗生素)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討論此等事宜。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正研究加強管制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措施，並計劃就建議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

在 2017 年 1 月 3 日，政府當局就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19/16-17(01)號文件)。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詳細解釋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進展。

鑒於抗菌素耐藥性對全球公共衛生造成的重大威脅，政府當局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高層督導委員會")，制訂抗菌素耐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藥性策略和應對行動。在高層督導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已向高層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經參考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又考慮到"一體化健康"框架着重人類健康、動物健康和環境衛生之間的相互關係，並強調應對行動必須從該3方面着手，高層督導委員會已制訂全面的抗菌素耐藥性行動計劃。在2017年7月10日，政府當局正式公布《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17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並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在2017年11月3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準備就緒時，就實施《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處理本地禽畜飼養場有關問題的事宜，向委員作出簡介。

### 11. 促進漁業發展的政策

尚待確定

在2016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宜：

- (a) 內地漁業政策的變動(例如在南中國海實施年度休漁期及由內地當局向漁民提供燃油資助)對政府為本地漁民推出各項貸款計劃的影響；及
- (b) 向受天災影響的養魚戶提供的援助。

政府當局表示，擬在2018年向委員簡介香港海產養殖的發展情況。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2. 熟肉規管建議的公眾諮詢

尚待確定

在 2014 年 9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對熟肉的規管不足，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跟進此議題。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相關的法例，並徵詢委員及業界的意見，才敲定未來路向。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有關規管熟肉的法例所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

### 13. 政府化驗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及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一俟準備就緒，即會就重建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一事，向委員作出簡介。

### 14.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

尚待確定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 5 個現有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在顧問研究的結果備妥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5.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對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他們指出，業界已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全風險。有見及此，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早日安排舉行會議討論該事項。

### 16.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待確定

在 2010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規管及監察在香港水域內養殖生蠔的事宜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時，委員對深圳灣的養蠔業過份擴展，以及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引入規管養殖生蠔活動的發牌機制，表示關注。

### 17. 便利合作社成立的措施

尚待確定

朱凱迪議員在其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13/16-17(01)號文件)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並制訂措施，藉便利合作社的成立以推動社區經濟。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就朱議員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載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14/16-17(01)號文件。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8. 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和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5 日